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1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大通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南侧，占地面积5376.8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0万，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平流沉砂池+气浮池+UASB池+A/O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用于处理大通湖工业园植物提取类及食品加工类企业，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m<sup>3</sup>/d。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益阳市大通湖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

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组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大通湖植物提取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的选址并建设建设。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运行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臭源加盖密封、UASB一体化设备全密闭，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收集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身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机排二十渠,再由机排二十渠排入老三运河。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化验室、污泥脱水间、危废暂存间依托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需按要求做好防渗及分区,本工程与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危废分区堆存。生活垃圾、格栅渣和沉砂池沉渣送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污泥脱水(含水量低于60%)后运至益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及各池体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

止泄露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6.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36.5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总氮 10.95 吨/年、总磷 0.365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